

國立陽明大學第九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七年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校會議中心第三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心湜

紀錄：陳貞妃

出席：如開會通知單

(詳見簽到簿)

一、主席致詞：

學期即將結束，今天有多項提案要討論，故把握時間開始進行會議。

二、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本校第八次校務會議於八十六年六月廿五日舉行，會中共討論八項提案及臨時動議乙案。

通過之提案：

- (一) 通過醫學技術暨工程學院醫技系放射組擬自八十七學年度起，獨立為醫學放射技術學系；醫學院擬申請於八十八學年度成立環境衛生研究所案。另決議其他經本校第六次校務會議通過報部申請於八十七學年度增設之寄生蟲學研究所博士班、傳統醫藥研究所博士班及放射科學研究所、醫學系骨科學科、家庭醫學科、遺傳學科等，同意原申請單位得再提請報部審查。有關教育部審查結果，將於本月底左右公布。
- (二) 通過「國立陽明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案。
- (三) 通過本校原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條文案。

- (四) 通過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訂案。
- (五) 通過「國立陽明大學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案。
- (六) 通過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
- (七) 通過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第六款人事室增列專員案。
- (八) 通過本校與光田綜合醫院、大千綜合醫院、為恭紀念醫院建教合作合約案。

臨時動議案：

討論校務會議已通過之議案，修訂時須具何種條件，經決議：

- (一) 須本會議廿名代表連署，方可提修訂案。
- (二) 系所提案應依行政程序，經系、所、院同意後，才能提校務會議。

三、行政單位業務概況報告：

1、 教務處洪教務長報告：

- (1) 本學年度大學評鑑在全體同仁配合協助下順利結束，評鑑結果雖尚未公佈，預期對將來教學改革應有極大助益。
- (2) 本學期初曾函請各教學單位，自本學年度起主動辦理教學評鑑。各教學單位已積極進行中，希望能提出報告陳報校方，作為改善教學狀況參考。
- (3) 各院、系、所對組成「課程委員會」，配合執行課程調整事宜相關作業，宜積極進行。

2、學務處楊學務長報告：

由學務處所擬之研究生獎助金辦法，乃在考量不影響學生研究及學習品質前提下所擬草案，目前正廣徵師生意見，尚未定案。然似乎有部份同學誤解頗深，盼各位老師能轉知同學們瞭解實況。

3、總務處王總務長報告：

- (1)有關校區安全如消防、環保、勞工安全等工作，刻正逐步加強中，感謝全體同仁對總務處主辦之各項活動的支持與參與。
- (2)新建學人宿舍工程已完工且取得使用執照，目前正接受申請中，待申請作業完成後，將立即依既定辦法，辦理宿舍分配事宜。

4、圖書館廖館長報告：

本館已與士林地區大學建立「館際合作」關係，由本校、東吳、銘傳、實踐與文化等五所學校成立「八芝連資源共享圈」，爾後文史哲圖書資料缺乏的缺憾可予彌補，且預期對降低採購成本應有助益。

5、資通中心劉主任報告：

電腦閱卷使用之讀卡機已漸不適用，資通中心嘗試透過 web 考試系統，目前已測試成功。下學期將辦說明會推廣這套系統，屆時盼各位老師踴躍參與。

6、儀器中心潘主任報告：

儀器中心使用儀器收費草案，分送各單位先行試算後之意見，已傳回儀器中心彙整。意見彙整後將陳校方參考，同時於下學期召開“臨時儀器委員會”釐定公平合理的收費標準，並擬請校方決定實施收費制度時機。

7、體育室胡主任報告：

本學期教職員工桌球賽於一月八日至一月十日舉行，本次比賽有女子組四隊，男子組八隊，計約八十名員工參與，盼往後所舉辦之相關教職員體育活動，能有更多人參加。

四、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第七款會計室、第九款體育室增列職務及圖書館調整組別並設參考諮詢組案，提請討論議決。

說明：一、會計室依據行政院主計處八十六年十月四日台(86)平字第0九三五九號函規定：「各會計室組員編制為二至六人者得調整一組員改設專員」，簽擬修改該室組織增列專員職稱。

二、依據現行之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第九款：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聘教師兼任之，辦理體育教學及體育活動事項，並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另置組員若干人」。該室簽請為推展業務之實際需要擬增列技士、辦事員、書記等職稱並分教學、活動二組辦事。

三、依據現行之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第四款：圖書館下設採購編目、典藏、閱覽、系統資訊四組。該館簽請為因應榮陽數位化圖書館之推行及配合館務發展，擬調整組別為採購編目、典藏閱覽(原分設)、系統資訊三組並另設參考諮詢組。

四、本案業經校務發展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國立陽明大學研究發展室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一，
提請討論議決。

說明：本案業經八十六年十二月三日本學年度第五次行政主
管會報及校務發展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國立陽明大學名譽董事會章程」草案，如附件二，提
請討論議決。

說明：本案業經八十七年一月七日本學年度第六次行政
主管會報通過，提請校務會議討論議決。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國立陽明大學榮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草案，如附件
三，提請討論議決。

說明：本案業經八十六年九月三日本學年度第一次行政主管
會報通過及經八十七年一月七日本學年度第六次行政
主管會報修正通過，提請校務會議討論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擬與奇美醫院、台灣省立新竹醫院、台北市立仁
愛醫院、聖保祿修女會醫院及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等
簽訂建教合作合約，草案如附件四，提請討論議決。

說明：各醫院簡介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醫學院擬申請於八十七學年度增設「心臟血管疾病研究中心」、「書田泌尿科學研究中心」、「楊吾肝病研究中心」；八十九學年度增設「臨床牙醫科學研究所博士班」、「衛生資訊與決策研究所碩士班」(原醫技學院所提醫學資訊研究所碩士班併同本案)，有關計畫書如附件五，提請討論議決。

說明：醫學院所提增設中心及博士班、碩士班案，業經該院八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校務發展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通過。

決議：(一)同意增設「心臟血管疾病研究中心」、「書田泌尿科學研究中心」、「楊吾肝病研究中心」三研究中心，但不列入組織章程，以任務編組方式運作，不佔用學校任何資源。

(二)同意申請增設「衛生資訊與決策研究所碩士班」。原校發會決議合併申請之醫學資訊研究所碩士班，經表決暫不併入。

(三)同意申請增設「臨床牙醫科學研究所博士班」，計畫書請依建議修正。

提案七、

提案單位：醫學技術暨工程學院

案由：醫學技術暨工程學院擬申請於八十九學年度增設「醫學生物技術研究所博士班」、「物理治療研究所碩士班」，有關計畫書如附件六，提請討論議決。

說明：醫學技術暨工程學院所提增設博士班及碩士班案，業經該學院八十六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校務發展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生命科學院擬申請自八十七學年度起，將「解剖學研究所」改名為「解剖暨細胞生物學研究所」及成立新藥研究中心案，計畫書如附件七，提請討論議決。

說明：生命科學院所提研究所改名案，業經該院八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校務發展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通過。

決議：(一)解剖所改名案，照案通過。

(二)同意增設新藥研究中心，但不列入組織章程，以任務編組方式運作，不佔用學校任何資源。(本案仍應依校發會決議辦理，即須經生科院院務會議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勞工安全委員會**

案由：「國立陽明大學勞工安全衛生室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八，提請討論議決。

說明：本案經校務發展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緩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陽明大學專任教師校內合聘辦法修訂草案」，如附件九，提請討論議決。

說明：本校「專任教師合聘辦法」係於八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訂定，實施迄今有部分條文不甚妥適，依第七十六次校教評會臨時動議提議修正，並經本校七十八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提本次校務會議討論議決。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陽明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草案，
如附件十，提請討論議決。

說明：一、教育部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台(86)文(二)字第八
六〇九七七二一號書函示：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
上學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奉准自八
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起廢止，請各校在不違反行政
院訂頒之『公教人員出國進修研究實習要點』進
修、研究資格、條件及期間之前提下，配合實際需
要，研訂相關規定，俾於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據以
辦理。

二、該辦法(草案)業經本校第七十八次校教評會通過，
惟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申請延長年限暫列兩
案，提請討論議決。

(甲)案：依原草案「進修不得超過二年」。

(乙)案：進修不得超過二年(或三年)，惟先訂為二年，
俟教育部核復台灣大學請示：「同意延長進修
最多三年」時，由本室簽奉校長核可逕行更改
為三年。

決議：(一)延長年限採乙案。

(二)修正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 會